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16〕137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本辖区内沪宁城际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

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639号令)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划定普陀区辖区内沪宁城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，并公告如下：

一、沪宁城际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见下表：

沪宁城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情况表					
沪宁城际铁路 K0+483-K11+681 (11198 米)					
序号	行别	沪宁城际铁路上海市普陀区 起止里程	自铁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、 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(米)		备注
			线路左侧	线路右侧	
1	上行线	K0+483-K11+681		10	
上行线小计		11198 米			
1	下行线	K0+483-K11+681	10		
下行线小计		11198 米			

二、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、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，应当遵守

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639 号令）的相关规定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2016 年 12 月 5 日